

被关押十个月 成都袁学芬遭国保构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近日得知，被非法关押十个月的法轮功学员袁学芬，遭公安国保大队王亮等人作伪证构陷，并被龙泉驿区检察院陶冬梅非法起诉到法院，但仍未立案。

袁学芬女士，今年五十五岁，四川南充人，在龙泉洛带镇从事个体经营。修炼法轮功后，各种疾病都不治而愈，她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成了邻里皆知的好人。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袁学芬和文举平，在龙泉驿区西河镇西南食品市场买东西，再次被洛带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非法搜走袁学芬身上的真相资料和电瓶车里的手机。袁学芬被非法关押在成都郫县看守所。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袁学芬的爸爸、妈妈及儿子、儿媳妇被洛带派出所通知到派出所签逮捕证。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袁学芬的家人得知，袁



学芬被构陷案已经退回到龙泉驿区公安局国保大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袁学芬八十七岁的父亲和八十五岁的母亲到龙泉驿区国保大队要人，他们拿着“王亮，释放我女儿”的牌子，结果遭龙泉北干道派出所警察非法扣押。袁学芬的父母亲晚上被送回家，袁学芬的弟弟和儿子被非法扣押。其弟被非法拘留七天，袁学芬的儿子也被非法拘留七天。

二零一九年二月大年前夕，袁学芬的大弟弟、法

轮功学员袁斌回家看望父母，被蹲坑的公安人员在家门口绑架。现仍被关押在龙泉看守所。几天前，又被区检察院批捕。

老人承受不了这么大的打击，袁学芬的母亲曾昏过去，被抢救过来。袁学芬的父亲袁光常也因儿女一个个被抓，多次要求放人无果，老人义愤填膺，气昏引起症状入院抢救，已不幸离世，现家人正在为其守灵，想让儿女袁学芬回来尽孝。

龙泉驿区检察院检察官陶冬梅，不核实证据，不排除非法证据，包庇公安国保大队王亮等，构陷法轮功学员袁学芬，将此案递交到区法院，区法院说还没有立案。

修大法 身心受益 说公道话 几经迫害

袁学芬曾患有肾炎、妇科病等多种疾病，一年到头就有三百天离不开药，医治无效。为了治病也练过其它气功，没有什么效果。修炼法轮功后，在短短的几周

内，就达到无病一身轻。从此二十多年，身体一直都很健康。开理发店时，她服务态度好，收费低，孝敬父母，常常接二老去她家住，照顾的无微不至。

一九九九年七月这么好的功法被打压，她出来证实大法好，却被抓，几次被非法关押，此次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至今已有十个月了。

二零零零年七月，袁学芬曾经进京上访，为大法说句公道话，被抓后非法关押于北京怀柔县看守所，她不说地址，一个星期后，被释放。在被关押期间，她在洛带镇街上生意很好的两间理发店被洛带镇派出所警察强行关闭，店内的东西被警察罗依坤、陈麟、钟云、曹湘清、黄魁成洗劫一空，警察还阻止房东再租房给袁学芬，袁学芬又被洛带派出所非法关押两天。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洛带派出所警察再次把袁学芬关进龙泉看守所和成都收容所，后又把袁学芬绑架回南充，企图将她劳教迫害。因南充有关部门不接受，袁学芬回到洛带，继续从事个体经营，但行动受到监控。◇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是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所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法轮功是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修炼人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所有法轮大法书籍和影像资料，都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下载、复制。法轮功修炼不重形式，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来去自由。目前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学炼。◇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政法委下指令 巴中九位好人遭诬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省政法委直接指令下,巴中市巴州区法院近日对九位法轮功学员进行诬判,包括两位八旬老人,四位七旬老人。

• 82岁老人张明朗,男,有期徒刑5年,勒索罚款10000元;

• 89岁老人张新伟,男,有期徒刑3年,勒索罚款4000元;

• 70岁老人岳映聪,女,有期徒刑4年,勒索罚款6000元;

• 71岁老人康尊六,男,有期徒刑3年6个月,勒索罚款5000元;

• 70岁老人代万义,男,有期徒刑3年,勒索罚款4000元;

• 71岁老人祝天贵,男,有期徒刑2年6个月,勒索罚款3000元;

• 62岁老人周丽华,女,有期徒刑4年,勒索罚款6000元;

• 54岁善良妇女陈国琼有期徒刑2年6个月,勒



索罚款3000元;

• 40岁善良妇女孙容有期徒刑1年6个月,勒索罚款2000元。

• 69岁的杨家顺免于刑事处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十多个法轮功修炼者遭警察绑架,区检察院一再退侦补充侦查,家属一再要求无罪释放,但是办案检察官说:我们说了不算。据说是四川省办公厅一副厅长坐镇巴中办的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巴中市巴州区法院非法庭审十名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以及律师们都做了充分的无罪辩护。法庭庭审后迟迟没有宣判。

据悉,四川省政法委来人,一看都没判,指责审

判法官妥协,要包括公检法等机关磋商怎么处理,最后四川省政法委的人说,这些人至少判三年以上。

这样,八十九岁的张新伟老人被判了三年,八十二岁的张明朗被判五年。家属们非常气愤:为什么这样判?早在二零一五年的控告江泽民,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合法权利,也拿出来作为罪状。

四川省政法委相关人员的行为犯了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严重违反国家《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规定,让法律成为儿戏。

二零一八年以来,四川省对法轮功学员的诬判均与政法委的幕后操纵有关。如法轮功学员莫善益被判三年半之案。莫善益当庭指控公诉人,庭上出示的证据80%是假的,无疑指控检方不核实证据,包庇公安侦查人员作伪证,犯有包庇罪。

公诉人为了摆脱干系,于是当庭说出实情,是经“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认定的。

莫善益的父亲庭上为儿子辩护,审判长休庭时说:辩护词写的好,有理有据。两个陪审员也对莫善益父亲善意地说:“好就在家炼吧。”但是因为政法委干预,审前就定了刑期(未审先判),休庭后复庭还是对莫善益宣判三年半的刑期。

难怪律师说凡是有关法轮功的案件,公、检、法司都无权自己处理,必须听命于“610”,许多律师在检察院和法院阅卷时,都发现有“610”主持召开的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局长“三长”会议记录,在没有起诉和庭审的程序之前就已拟定好了判决的刑期。

“610”应该撤销。政法委不应该干预司法,对法轮功的迫害必须停止,不然国家将继续为此付出不可估量的代价。◇

四川省交警总队队长何宗志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党委书记、总队长(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川省公安厅副厅级侦察员何宗志被遂宁中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八十万元,主要罪有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等。何宗志在任职期间,曾追随江泽民参与迫害法轮功。

何宗志,一九五五年十

一月十一日出生,四川省南江县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间,何宗志先后任资阳地区公安处副处长,资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此期间,何宗志指挥资阳市公安局、派出所迫害法轮功学员,而何宗志也因迫害法轮功被中共重用。

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何宗志任资阳公安局副局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期间,至少有五名

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他们是:简阳市新合中心校陈举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迫害致死;资阳市杨永久,于二零零二年底被迫害致死;简阳郑云朝,二零零三年九月被迫害致死;资阳市雁江区卢素芳,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被迫害致死。资阳市雁江区原糖果厂李兴全,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迫害含冤离世。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报道,据不完全统计

计,自中共江氏流氓集团一九九九年七月迫害法轮功的十三年以来,四川资阳地区直接被迫害致死及因迫害导致死亡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达三十多人(不包括简阳女子监狱迫害致死人数),被非法判刑六十多人,被非法劳教一百多人,各地被绑架到二娥湖洗脑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达四、五百人,被绑架、关监、抄家、劫财、罚款、骚扰的法轮功学员成千上万。◇